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名人的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被提名人的履历资料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浩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赵小凡、吴怡、刘润

2018年4月11日